平昌县2021年3月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汇总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简易程序处罚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	法定代表人															
1	平昌县天府酒楼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64XFLR7U	李健成	平（消）行罚决字【2021】0006号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2021年3月6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平昌县江口镇新华街东段（蚕茧丝绸总公司办公楼二楼）的平昌县天府酒楼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仅一个出口）。经调查，平昌县天府酒楼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健成。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根据,《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平昌县天府酒楼（经营者罚款处罚。	0.050000	2021/03/06	2021/03/21	2099/12/31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N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N	否
2	平昌吉布鲁餐厅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63R9ED8K	冉超平	平（消）行罚决字【2021】0009号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罚款	2021年3月9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发现位于平昌县同州街道办事处望江名都6号楼2楼的平昌吉布鲁餐厅存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该场所营业执照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冉超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现查明根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平昌吉布鲁餐厅罚款的处罚。	0.050000	2021/03/10	2021/03/25	2099/12/31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N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N	否
3	平昌县如家快捷酒店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68JEK47E	冯俊英	平（消）行罚决字【2021】00010号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感烟探测器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2021年3月11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同州街道办事处信义大道信义花园二楼的平昌县如家快捷酒店803房间一感烟探测器未保持完好有效，经调查，平昌县如家快捷酒店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冯俊英。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查明根据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平昌县如家快捷酒店罚款的处罚。	0.050000	2021/03/12	2012/03/27	2099/12/31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N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N	否